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94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敏誠

被告 友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鍾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7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
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7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友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友盛公司）於
民國109年6月8日邀同被告鍾嘉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款新臺幣10萬元，詎友盛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稱：對於原告請求與主張沒有意見，但被告現在經濟有
困難，無力一次償還等語。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
02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
03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被告雖稱其目前經濟
04 有困難，無力一次償還，但無力清償並非得解免或延緩其清
05 償責任之法定事由，附此敘明。

06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0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9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陳鳳嚶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5 合 計		1,000元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